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卡发卡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

各银监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最近，因虚假申领银行卡进行商户 POS 套现行为引发的欺诈风险事件频繁发生，涉嫌欺诈的交易金额水平有所上升，商业银行开展银行卡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呈现上升态势。现就加强银行卡发卡业务风险管理通知如下：

一、银行卡发卡业务应执行严格的资信审批程序。各发卡银行应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和“了解你的业务”的原则，注重对银行卡持卡人有效身份的确认，在发卡前必须进行详细的资信调查。银行卡业务人员应尽可能了解客户的主要情况、财务管理的基本状况、消费信贷记录和还款情况等，细分并审慎选择目标客户群体，将必要的核实内容、评估情况和授信情况以适当形式记录保存，为银行卡业务风险管理提供持续稳定的基础。为从源头控制风险，各发卡银行应依法为申请人提供的个人信息保密，对申请人的资信审核工作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可利用法定身份认证信息系统和其它外部信用信息系统等辅助管理银行卡业务风险。

二、银行卡发卡业务应遵守严格的授信额度管理制度。初始额度审批及其适度调整要遵循审慎原则，根据银行卡申请人的整体资料和财务情况，综合评估其偿还能力后核定各类银行卡的授信额度。对每个无担保客户，应根据对其风险状况的评估进行集中化的银行卡账户最高总授信额度管理。对已

持有多家银行发行的多张银行卡的无担保客户，在其账户总授信额度可能超出最高总授信额度时，发卡银行可不予核发新的银行卡。

三、银行卡发卡业务应高度重视合规性管理。各发卡银行应本着审慎经营原则，公开明确告知申请人须提交的主要申请资料及基本要求，并按规定进行认真审核。银行卡发卡业务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程，申请表必须由主卡申请人本人亲笔签名确认，不得在申请人不知情或违背申请人意愿的情况下盲目发卡。对通过互联网申请的客户，发卡银行应要求客户下载填写申请表并亲笔签名后，将申请表和相关申请资料递交或邮寄到发卡银行，通过适当方式核实客户真实身份后方可发卡。对于代领卡、邮寄卡等非本人领卡的银行卡发放方式，发卡银行应通过适当方式核实持卡人身份，不得激活未经签名确认、未经开卡程序确认等的银行卡。

四、银行机构应充分利用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开展银行卡发卡业务，要及时识别、衡量和控制银行卡账户的各类风险，高度关注银行卡业务风险指标，尤其是呆账率、伪冒损失率等的变动情况。对有信用卡交易无还款记录、涉嫌非法套现行为或已产生违约金和滞纳金等的高风险持卡人，应及时采取积极催收、降低授信额度、紧急止付等审慎措施，必要时取消其用卡和申领新卡的资格，以有效控制银行卡业务风险水平。

五、银行机构应采取有效方式密切监测和防范银行卡欺诈交易。在向客户发放新的银行卡时，发卡银行必须给持卡人发放“安全用卡须知”，明确告知与客户联络和交易信息传递的方式，向持卡人披露银行卡交易中可能产生

的风险。发卡银行应建立有效的防欺诈申请管理机制，对已发现的欺诈申请，建立专门档案管理，防止其再次通过申请审核，形成潜在风险。发卡银行应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建立银行卡业务实时监测机制，对出现可疑交易的银行卡账户及时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收单银行应建立健全对特约商户和POS机具的管理机制，密切监测特约商户异常POS交易，协助发卡银行对因虚假申领银行卡进行非法套现行为引发的欺诈风险进行识别和控制。银行业协会应逐步推动建立发卡银行和收单机构之间的不良客户信息共享机制，共同防范银行卡欺诈风险。

六、银行机构应努力提升银行卡业务综合竞争力，在充分考虑成本因素的基础上进行公平竞争。同时，要大力提高银行卡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能力，以有特色的产品、个性化的服务和差别化的营销，提升各类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杜绝不计成本和忽视风险管理的恶性竞争。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有关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各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并提出具体的监管要求。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